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蕭景源、鄭福強)兩隻野豬昨日大鬧港島。其中一隻負傷流血野豬，傍晚繁忙時段「進擊」港鐵堅尼地城站，發狂衝落車站大堂橫衝直撞，一名女乘客走避不及被撞倒跌傷腳，港鐵用鐵馬將野豬圍困在升降機一角，並暫時封閉行人扶手電梯。十多名警員頂住鐵馬防野豬撞擊鐵馬突圍，野豬最後身中漁護署獸醫的麻醉槍被擒獲運走，事件擾攘4小時。另外，一隻小野豬昨日大鬧中環近4小時，最終因「饑嘴」被人用麵包引入花槽擒獲。

浴血野豬闖港鐵站撞傷人

堅尼地城站大堂流血路 鐵馬陣圍困逾十警「頂住」

昨晚6時許，一隻身長約1米的野豬，疑由港島西區山林間闖入市區，疑遭車撞傷受驚亂跑，衝落一層樓梯闖入港鐵堅尼地城站大堂亂竄，樓梯和地面留下多條血路及血腳印。

獸醫3槍麻醉針制服野豬

由於正值下班繁忙時間，站內擠滿不少乘客，紛紛被嚇至互相躲避，一名女乘客被野豬撞倒地上，幸野豬未向她襲擊，港鐵職員隨即報警。其間野豬「慌不擇路」下，跑至近B出口升降機旁喘息之際，被港鐵職員用鐵馬將牠圍困，同時暫停該部升降機運作，被撞傷腳部女乘客由救護車送院治理，並無大礙。

大批警員接報趕至調查，但見野豬被困升降機大堂位置內偏促不安行來行去，腳部傷處不住淌血，其間野豬連番撞擊鐵馬企圖突圍，十多名警員合力頂住鐵馬與其角力，大批市民駐足圍觀。直至晚上近10時，漁護署獸醫到場向野豬連發3槍麻醉針後，野豬不支倒地，獸醫替其檢查傷勢及初步治理，再將牠抬入鐵籠運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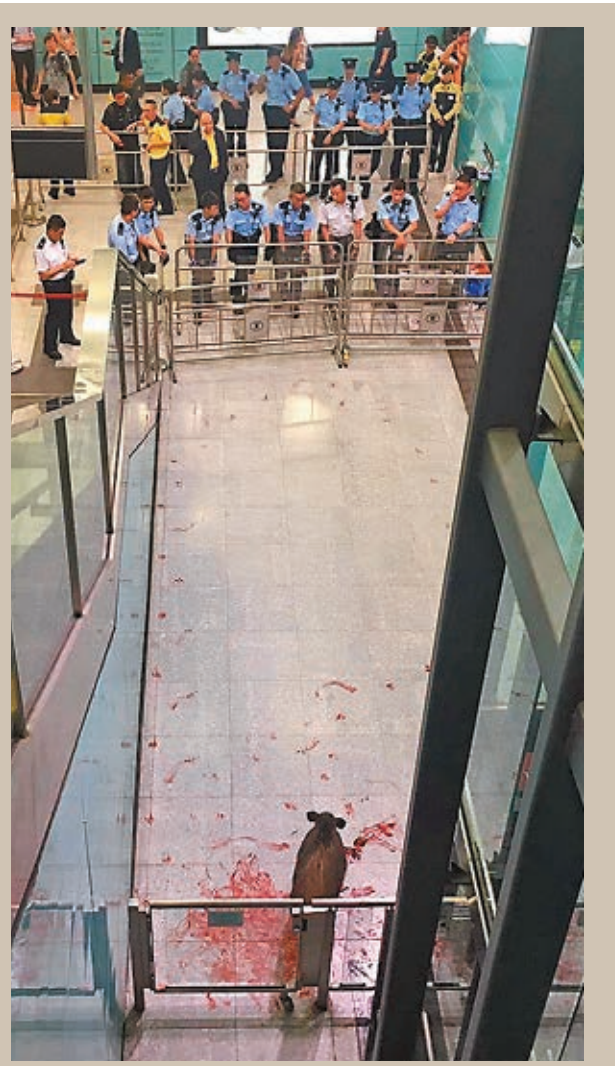
港鐵發言人表示，事故未有對車務運作



漁護署獸醫替野豬救治。香港文匯報記者鄭福強攝



受傷野豬被圍困在港鐵堅尼地城站大堂。香港文匯報記者鄭福強攝



面對闖入港鐵站的野豬，十多名警員及港鐵職員設下兩道防線嚴陣以待。網上圖片

造成影響。

小野豬中環覓食「饑嘴」落網

另外，昨午2時許，一隻小野豬被發現在中環環道一帶散步覓食，途人見狀報警。警方及漁護署人員到場圍捕，但小野豬如「濕水雞核」四處亂竄逃跑，其間經過禧街、德輔道及干諾道中等多處街道；人員在烈日當空下，分持盾牌、警棍及工具尾隨追捕小野豬。

至傍晚6時許，當小野豬沿統一碼頭道跑至中環灣仔繞道時，人員用麵包作餌將小野豬引入附近花槽後，隨即使用圍網進行圍封，最終將其捕獲捉入鐵籠。



漁護署人員(紅圈示)向野豬發射麻醉槍。香港文匯報記者鄭福強攝

青年浮潛遇浪「漂游」5句鐘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蕭景源、鄧偉明)西貢長咀發生青年浮潛變5小時驚險「漂游」。四名青年昨乘舢舨到長咀對開海面玩浮潛，突然颶起大風，風速颶高10倍。其中一人被風吹離同伴後失蹤，友人搜索無果報警。水警、消防及飛行服務隊海空搜救，5小時後，正當眾人以為他凶多吉少之際，失蹤青年隨波漂流至兩公里外，在東灣現身及被安全救回。



男子西貢長咀浮潛一度失蹤，警海空搜索。

警方列作「在香港水域搜救」案處理。

據悉，一度失蹤的青年姓曹，24歲，本身懂泳術及熱衷水上活動。昨晚他與三名朋友乘舢舨到西貢長咀玩浮潛活動。消息稱，中午12時許，眾人在長咀對開約100米海面浮潛，突然颶起一陣大風，根據天文台資料，當時西貢區風速由原來每小時3公里，突然增強至每小時近30公里。友人發現事主失去踪影，隨即在附近一帶搜索，但未有發現。至中午1時許，友人決定報警。

直升機到場搜索，其間友人則在現場附近一帶海面協助搜尋，但一時間未有發現。直至傍晚約6時，當友人駕駛舢舨搜索西貢東灣對開海面時，終發現事主，他未有受傷並自行登上舢舨，原來他被水流沖向東灣，被尋獲地點離他失蹤位置有兩公里遠，搜救人員證實事主安全尋回收隊離去。

長咀位於西貢東端的岬角，又名大浪嘴，風景優美。根據香港潛水總會網頁資料，長咀屬香港水域內潛點之一，整個半島向東南伸展，其東、東南及西面沿岸水域俱是潛

點，唯其外沒有屏障，岸緣主要是嶙峋的岩礁，沙石底，有岩穴，當風及當浪方向會有危險。

總會提醒，長咀因環境，不適合非資深潛水員，即使是資深潛水員在此區潛水也不可掉以輕心。當出現超過2級的東、東南、南或西南風時，不宜進行潛水活動或訓練。

另外，潛水環境會因天氣、風、潮汐及船隻的航行和聚集而改變，潛水教練、督導或浮潛者必須就其能力、知識、經驗及可用資源以衡量當地當時的境況對潛水教學、訓練或活動的合適性。

浮潛安全要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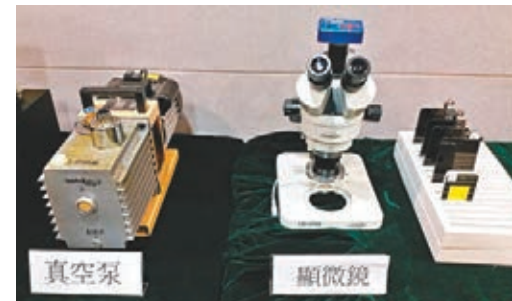
- 確定身體適合浮潛的體能要求，如有哮喘、心臟病、耳和鼻竇炎等，應向醫生查詢
- 泳術精湛者亦應穿救生衣；泳術不佳者只可在導師監督下浮潛及必須穿救生衣
- 浮潛前，應考慮參加浮潛課程，學習有關技能和技術、風險及選擇合適裝備
- 浮潛前小心檢查裝備，例如呼吸管止回閥有否破損
- 宜在較平靜海面進行，遇上大風、有浪，應取消活動
- 應最少有三人同行，兩人結伴浮潛照應，另一人在岸邊支援
- 浮潛期間避免換氣過度，否則會降低肺部的二氧化碳水平導致休克
- 切勿強行增加憋氣時間，以免超出本身可承受限度，增加突然休克危險性

資料來源：香港潛水總會網頁
整理：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



海關破獲冒牌手提電話配件維修工場。香港文匯報記者鄧偉明攝

海關搗手機維修工場 檢3900件冒牌配件



工場發現大批專業儀器。香港文匯報記者鄧偉明攝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鄧偉明、蕭景源)海關首次搗破使用冒牌手提電話配件的大型維修工場連倉庫，前日在屯門區一工業內檢獲多達3,900件，主要是偽冒蘋果iPhone和三星手機的配件，市值約94萬元，拘捕兩名男子。海關形容工場面積龐大，分工精細如集團式運作，零件比原廠便宜3倍至4倍，但質數參差，工場自設網站及透過社交平台招徠生意，顧客主要來自美國、英國及澳洲，目前正追查該批冒牌配件來源，以及是否有供應本地不良商戶。

網站招生 經理董事落網

海關一個多月前接獲商標持有人舉報，指在屯門區一工業大廈內，存在一間非法應用冒牌手提電話配件的維修工場連倉庫。調查人員經調查後，至前日採取突擊搜查行動，並拘捕一名47歲男董事和一名24歲男經理。

今次破獲的工場連倉庫，面積逾6,000平方呎，集團分工十分精細，有精密儀器及設備齊全的維修區，亦有獨立的配件倉庫。

至於破獲的冒牌配件包括有手機外殼和屏幕等，主要涉及蘋果iPhone及三星兩大品牌，惟品質參差，質素亦無保證，調查顯示，海關相信工場主要是針對海外的手機商戶及個人用戶，主要來自美國、英國和澳洲，提供手機維修和翻新服務，而使用冒牌配件則比原廠便宜3倍至4倍。

工場自設網站在網上社交平台作宣傳，招徠海外客戶，提供多元化的服務，包括供應配件，以及聲稱使用的是原廠配件等，交易會以郵遞方式進行。工場為逃避執法人員的追查，只是向本地客戶提供有限度服務，且宣傳會較低調，以及只維修不售賣配件。

海關版權及商標調查組指揮官司徒志輝續稱，檢獲的冒牌手機配件是近年破獲的案件中最多。據了解，大部分品牌的手機生產商，會提供原廠維修服務，收費亦較昂貴，但不會向外單獨出售配件，因此坊間亦出現一些收費相對便宜，但不會使用原廠配件的維修店舖。惟有不法商戶為謀取更高利潤，會訛稱使用原廠零件作招徠，而實際上只是使用印上原廠商標的冒牌配件，海關不排除今次破獲的工場亦是以相同方式運作。

財困男商廈企跳 警苦勸4小時救回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蕭景源)一名疑受金錢困擾的男子，昨晨在尖沙咀金巴利道一幢大廈11樓天台危站，因地面環境狹窄，消防員不能張開救生氣墊，只能派出俗稱「飛將



消防員在企跳男子旁戒備，警方談判專家在對面天台勸說。

軍」的高空拯救隊戒備，男子聲稱生活不如意及有財務問題，警方談判專家到場苦勸4小時，最終他勸服返回安全地方。

現場為金巴利道27號至33號永利大廈天台，昨晨10時16分，有途人行經上址對開時，發現一名年約40歲男子，危站大廈11樓天台的石壘邊，立即報警求助。

警方及消防接報趕至戒備，由於現場面向商廈的後巷，無法鋪設張開救生氣墊，消防員只能嘗試勸說男子，警方一男一女談判專家其後到場，在毗鄰大廈的天台，向男子了解原因和勸說。

4小時後，事主態度軟化，在消防員協助下返回安全位置，在社工陪同下由救護車送院檢驗，其個案交由社會福利署跟進。

防止自殺求助熱線

- 社會福利署：2343 2255
- 撒瑪利亞會24小時多語服務：2896 0000
- 香港撒瑪利亞防止自殺會：2389 2222
- 生命熱線：2382 0000
- 向晴熱線：18288
- 東華三院芷若園：18281
- 醫管局24小時精神健康專線：2466 7350

消防隊長殉職 遺孀入稟索償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葛婷)2016年釀成兩名消防員殉職的淘大工業中心迷你倉四級大火，其中殉職高級消防隊長張耀升的遺孀，在臨近事件三周年之際，即申索期限屆滿前，前日入稟高等法院向消防處、時昌迷你倉等七名被告索償。入稟狀指各被告疏忽、違反責任等原因，導致張於當年承受巨大痛苦，送往聯合醫院搶救後不治。



張耀升當年救火殉職，遺下妻子和一名年僅4個月大兒子。資料圖片

原告為張耀升的兩名遺產管理人，包括遺孀陳美樺。被告則是代表消防處的律政司司長、時昌物流有限公司、時昌迷你倉置業有限公司、Monafat Limited、Total Select Limited及恒隆物業管理有限公司。

入稟狀指，死者張耀升於2016年6月21日受僱工作期間，在牛頭角道7號淘大工業中心死亡。原告指張的死亡是由上述被告或其代理人的疏忽、違反法定責任、違反一般責任或違反僱傭合約所致。故

此被告要就此負起民事責任，向原告的遺產及受死者供養的人士作出賠償。但入稟狀並無列出要求的賠償金額。

據報，張耀升當日撲救火警時，與另一同袍組隊進入火場，惟火場突然升溫，同袍撤退後發現張耀升未及離開，花了數十分鐘才將他救出。

張耀升當年遺下妻子及一名年僅4個月大兒子。根據現行法例，若要向法庭提出人身傷害申索，必須在意外發生日期起計的3年內進行；若未能在3年時限內展開法律行動，或會失去興訟權利。若申索賠償金額高於港幣300萬元，更須在高等法院處理。